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46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

汪鼎鈞

被告 徐名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447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日上午10時6分許，無
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途經新竹市○區
○○路000號前，貿然跨越雙黃實線逆向行駛，適訴外人吳
旻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訴外人劉素
月，及訴外人鄧春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車，行駛在被告逆向行駛之車道上，與被告所駕駛系爭車輛
發生碰撞，致訴外人吳旻蒼受有創傷性蛛網膜下腔出血，左
側肩峰關節脫位等傷害；訴外人劉素月受有創傷性第1節頸
椎右側骨折，右側第2及第4根肋骨骨折，肺挫傷，右上頷骨
疑似骨折，右上頷竇積液，臉部、背部和右腳挫傷，右外踝
線性骨折，前額頭皮撕裂傷及皮下血腫等傷害；訴外人鄧春
妹受有雙側遠端橈尺骨粉碎性骨折，右側髕骨骨折，右側創

傷性氣血胸，右側第二至第七肋骨骨折，右腳踝挫傷，頭部挫傷等傷害。查系爭車輛由被告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因訴外人吳旻蒼、劉素月、鄧春妹因本件事故受傷，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分別賠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1436元元予訴外人吳旻蒼，5萬8977元予訴外人劉素月、8萬4060元予訴外人鄧春妹，合計15萬4473元。又此損害係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原告於賠付後得向被告求償，原告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44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吳旻蒼、劉素月、鄧春妹先前有因本件事故向我請求賠償，並均已判決。前案鄧春妹部分之判決沒有將強制險自賠償金額扣除，吳旻蒼、劉素月部分強制險則均經扣除；就前案強制險已被扣除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未扣除之部分不應向我請求，因為可能會有重複賠償之問題等語，並聲明：僅承認前案已扣除之7萬0413元部分，其餘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肇事經過，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強制)、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第三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南門綜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診斷證明書、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31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4年5月19日竹市警交字第1140018906號函檢送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142頁)，並有本院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25、626號(下合稱前案)判決在卷，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應堪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汽車駕駛人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者，不得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2年4月1日下午1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仍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竟仍駕駛系爭車輛乙節，經本院以113年竹北簡字第625民事判決認定明確（見本院卷第153-159頁），足認被告確有吸食毒品後駕駛系爭汽車，且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之疏失，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甚明。又吳旻蒼、劉素月、鄧春妹因本件事故受傷，其受傷之結果與被告之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則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1項第2款規定，分別賠付吳旻蒼1萬1436元元、5萬8977元、鄧春妹8萬4060元，合計15萬4473元，依上開規定，即得代位對被告為請求。

(三)至被告辯稱就鄧春妹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部分，前案判決並未將強制險理賠之金額扣除，而可能會有重複賠償之問題等語，惟此與保險人即原告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受害人對被告之請求權，係屬二事，且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是被告倘若遭被害人求償，自得依上開規定主張扣除相應金額，被告上開所辯，尚非得執為免責之依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
06 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9日(見本院卷第145頁)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萬4473元，及自114年4月29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無不
11 合，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楊霽